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正权 _____

刘大力 _____

杨迎建 _____

2018年6月28日